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12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3号，以下简称“人社厅发〔2023〕13号文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

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上海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1号，以下简称“沪人社职〔2023〕281号文件”）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本市 2025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经认定为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企业、职业院校纳入 2025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以下两类：

（一）未申请过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单位，可申请“新建项目”。申请过建设项目但主动提出取消项目建设并退回中央补助资金的单位的，自取消项目称号之日起 2 年后，也可申请“新建项目”。

（二）2012-2020 年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且已通过项目验收及考核评估的单位（以获得正式批复为准），可申请“已建项目”。

二、申报方向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应聚焦国家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需求，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或列入上海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职业（工种）目录（2024 年）的项目倾斜。具体可申报的职业（工种）范围按照人社厅发〔2023〕1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一）新建项目申报条件

新建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 3 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须建有完善的职工技能培训制度，能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且设有企业技能培训中心。依托职业院校建设的，须建有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面向行业、社会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服务，且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实施。

2. 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的需要。

3. 具有 5 个以上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或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中的职业（工种），并具备相应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了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4. 须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互派教师交流实践，共同研发培训项目。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

专兼职教师队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教师占实习实训教师总数的 40%以上。

5.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二）已建项目申报条件

已建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建设项目已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验收通过、考核评估通过（以获得正式批复为准），运作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2. 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

3. 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4. 年度开展培训规模 3000 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

5. 年度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申报推荐流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以下程序，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遴选评审工作。

（一）单位申报。符合前述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向的单位，经报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报。申报时需明确申报项目的类别、申报专业（职业工种）、档次及对应补助标准。

（二）初审推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本辖区项目申报，牵头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推荐报告。

（三）项目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区提交的推荐报告和申报材料，采取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原则上，2025年度遴选推荐不超过2个。具体工作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四）项目备案。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将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按规定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复核。两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发文备案并给予资金支持。

五、项目建设产出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课程研发、带徒传技、技能攻关、交流协作等活动，充分发挥在产业内、行业内、区域内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为高

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式发文备案之日起算），建设期满后应达到以下产出目标：

1. 构建较为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通过实施建设项目，围绕 5 个及以上建设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2. 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每年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 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六、资金支持和监管

（一）资金支持额度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通过的，按照两部委发文公布的项目类别和档次，根据人社厅发〔2023〕13 号文件明确的以下补助标准予以分类分档支持：

1. 生产制造类：

A 档（新建项目），按 700 万元予以补助；

B 档（已建项目），按 600 万元予以补助；

2.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A 档（新建项目），按 400 万元予以补助；

B 档（已建项目），按 300 万元予以补助。

（二）资金使用范围

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活动等支出，不得用于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以及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及本市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资金使用的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专项资金按要求接受第三方银行监管或专项审计监督。

（四）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进度开展项目建设，组建项目建设团队并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跟踪管理，落实日常指导服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建设中存在与项目建设目标发生偏离问题的，责成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设期满后应当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和考核评估。有关具体要求详见沪人社职〔2023〕281号文件有关规定。

七、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向属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加盖公章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含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3）以及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已建项目的，须同时提交上一期建设项目考核评估通过、验收通过材料。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须一式七份且 A4 纸双面打印，电子版须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各一份）。

（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各区推荐报告（详见附件 4）报送市就业促进中心。电子版发送到以下邮箱：jfu@rsj.shanghai.gov.cn；纸质版送至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 804 室。联系人：严依然，18916878766。各区推荐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逾期不报视为无申报项目。

（三）各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规范、有序。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跟踪指导，定期验收评估，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提高项目运作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分类分档
对照表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明细表

4.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报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分类分档 对照表

类别	职业（工种）	分档
生产制造类	石油加工和炼焦及煤化工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采矿、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机械制造基础加工、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及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建筑施工、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生产辅助等职业（工种）	A 档（新建项目）
		B 档（已建项目）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交通运输及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电力燃气和水供应服务、修理及制作服务、健康服务等职业（工种）	A 档（新建项目）
		B 档（已建项目）

说明：

1. 具体申报的职业（工种）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小类、细类，暂未列入的新职业可参照相近职业（工种）分类。
2. 基地项目申报的职业（工种）包括多个类别时，以其中同一类别职业（工种）超过 3 个的确定类别；多个类别职业（工种）都超过 3 个的，可对应补助标准高的类别，与其他类别补助不重复享受。

附件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类别	☐ 新建项目 ☐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 (职业工种)	_____	
所在地市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公章)
填 报 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七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13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项目 背景	(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工作 基础	(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_____专业（职业、工种）项目组构成
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内容与

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 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 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 高技能人才 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 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 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 培训 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 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 培养经验 成果	1.		
	2.		
	3.		
	4.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内容与

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 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明细表

建设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万元)	行业企业 投入 (万元)	其他 投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计							
1. 课程设置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2. 培训模式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3. 教材开发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4. 师资配备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一、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建设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中央财政 补助 (万元)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万元)	行业企业 投入 (万元)	其他 投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构建 完善 的高 技能 人才 培训 体系	5. 提升培训 设备设施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6. 提升实训 实操能力	专业（职业、工种）N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7. 优化技能 评价体系						
		专业（职业、工种）N					
		专业（职业、工种）一					
	1. 校企合作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二、 提升 培训 能力	2. 企业新型 学徒制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建设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中央财政 补助 (万元)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万元)	行业企业 投入 (万元)	其他 投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 提升 培训 能力	3. 师资能力 提升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4. 设施设备 改造	专业（职业、工种）N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三、 高技能 人才 培养 经验 成果	1. 人才培训 体系建设 形成的技 术经验						
		专业（职业、工种）N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2. 创新性规律 性成果						
		专业（职业、工种）一					
		专业（职业、工种）二					
		专业（职业、工种）N					

注：请按照建设项目申报实施方案，增删、调整、填写“建设内容”和“具体实施内容”。

附件 4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报告

（以下提供各区申报推荐报告的参考框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申请

描述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评审

描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细则、评分表、评审程序等内容。

三、评审结果

描述申报单位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金额。

备注：评审专家意见等相关评审材料请另外附上。

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